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4日上午9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92,195,000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55,272,170股的36.12%。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92,1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仕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92,19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徐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

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董事会

2011年9月14日